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做好工信部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75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要求

1. 请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工信部要求的格式和标准组织申报材料，各市工信局要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，并做好审核把关。其中济南市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（含 3 个信息消费示范城市额外推荐项目），其它市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3 个。

2. 请各市于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市工信局公章的推荐函（推荐项目汇总表也需要盖章）连同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邮寄至我厅，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邮箱。另请申报单位注意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，在申报系统上注册并同步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召亮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63

电子邮箱：ruanjian@shandong.cn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

- 附件：1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2. 推荐项目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4月26日

